



带案行走护安澜

在毁林毁草专项行动中,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聚焦瓶颈,动真碰硬,以久久为功的韧劲,打响违法违规集中整治攻坚战,高高擎起生态环境保护大旗。在推进资源保护进程中,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多方联动,精准破题,以善作善成的干劲,掀起环资领域审判工作新热潮,全力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自2024年1月1日起,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部分环境资源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案件。辖区地域广、战线长、任务重,给审判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

面对人少案多的现实困境,特别是毁林毁草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积极探索审判模式创新,以走出去、沉下去的核心理念,带案行走,送法下乡,走出了巡回审判的生动实践之路,唱响了生态安澜的司法守护之歌。



庭审现场 李金梅 摄

带案行走只为草丰林长

千里奔波只为青山长青

“我会告诉村民们,要自觉遵守法律,保护林草资源,守护好我们身边的一草一木。”走出庭审现场,来自呼伦贝尔市某村的党支部书记刘艳华有感而发,这场公开开庭为人们敲响了警钟,任何毁林毁草、毁坏自然资源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这是一次特殊的庭审。时间:2025年1月16日;地点:莫力达瓦达斿尔族自治县;案由:非法占用农用地。之所以称之为特殊,缘于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首次使用巡回办案模式公开审理了这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24年5月中旬,穆某某未经相关部门批准,非法开垦天然牧草地,并耕种农作物。经主管部门认定,涉案地块面积为244.11亩。穆某某的开垦种植行为对原有植被造成了严重破坏,改变了草地用途,植被恢复费用高达36万余元。

“这是一起公益诉讼,在当地影响非常大。我们不想就案办案,而是希望透过案件背后的成因达到教育、宣传、震慑的目的。”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军说,法院决定创新审判模式,进行巡回办案。

为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达到法律震慑和普法宣传效果,今年春节前夕,孙军亲自担任审判长,带领干警远赴莫旗展开巡回审判。

冬日的莫旗,银装素裹,寒意正浓。1月16日,穆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随着法槌的敲响拉开序幕。3名审判员和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七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穆某某所在乡镇、村屯相关人员及村民代表旁听了庭审。

坐在被告席上,面对法庭的讯问,穆某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他当庭承诺,会想法设法恢复植被,如果相关部门验收不合格,则按照鉴定评估确定的植被恢复费用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赔偿金。

天然牧草地是一种特殊的自然资源,其开发和利用需要符合国家土地管理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私自开垦天然牧草地不仅会破坏生态环境,还会影响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今天的庭审我们受益匪浅。”庭审结束后,旁听群众实实在在地收获了一堂生态法治课,并说出了心里话。

“庭审效果非常好!”孙军说,用发生在村民身边的案例,通过实地审判,发挥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法律作用,让到场的群众意识到非法开垦天然牧草地的危害性,不要触碰法律红线,应依法使用土地。

始于办案,但不止于办案。案件的巡回审理划破了莫力达瓦这座北疆自治旗的宁静,在春节的浓厚氛围中,人们感受着法律的威严与公正,体验着法律的温度。

4天辗转三地、行程1500公里、审理8起案件,这是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的速度与激情。千里奔波,只为青山能长青,绿水能长绿。千里奔波,诠释着巡回审判延伸触角的终极目标,彰显着巡回审判服务基层的意义所在。

毁林毁草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涉林涉草类刑事案件激增,而涉案当事人却分散在林区牧场,跨度大、区域广,坐等当事人上门开庭,显然不合时宜。“案子等不起,生态更等不起。”法官晨光与团队成员商量后,巡回审判再次提上日程。

根据案件需要,审判团队挑选了8起案件,开始了巡回审判之旅。

5月13日,一个再平凡不过的日子。一早,晨光便带队走上了巡回审判的路途。他们心随车动,踏着晨曦,迎着朝阳,与车轮一起奔跑在公路上。

虽然已过立夏,但呼伦贝尔的气温持续低迷,春天的脚步一直没有走远。巡回法庭穿旷野、走山川,经过长途跋涉,抵达了此行的第一站:牙克石市免渡河镇。

这是一起特殊的案件。被告人久病在床,因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提起公诉。鉴于案件的特殊性,合议庭当即决定将法庭设在被告人的家中。

由于被告人听力受限,案件审理得异常艰难。即便这样,仍如期完成了庭审。巡回法庭稍加休整,便再次启程赶往下一站:扎兰屯市。

这里共有4起案件,其中,3起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1起盗伐林木罪案。在地方法院的

全力支持与配合下,合议庭集中开庭、高效审理,经过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对4起案件的5名被告人依法作出判决。

此时,时间已定格在5月14日。下午,巡回法庭再次出发,赶往了第三站:兴安盟突泉县。

5月15日,又是一个满满的工作日,巡回法庭在突泉县完成了3起案件的审理。随着案件全部审结,晨光一行带着满身疲惫踏上了归途。

据介绍,在这些案件中,被告人只是为了增加收入才选择铤而走险。“毁林毁草行为必须打击,但是,我们既要保护生态红线,又要考虑被告人的实际情况。”法官德钦说,打击不是目的,遏制毁林毁草行为,恢复生态底色,才是办案初衷。

“巡回审判+集中审理”的工作模式,既缩短了办案周期,又提高了司法效率,实现了快、严、细的有机统一。除了巡回办案,合议庭每到一处还会以案释法,让旁听群众知道犯罪的成本和付出的代价。这不仅是一次庄严的巡回审判,而且是一次温暖的普法之旅。行程4天,往返1500多公里,当8起案件宣告尘埃落定,温情溢满了巡回审判之路。

不是坐堂审案,而是送法下乡;不是就案办案,而是宣传教育。巡回法庭承载着生态保护和民生发展的双重使命,行走在山水与风雨中,守护生态安澜,书写和谐画卷,扛起了新时代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责任担当。

(梁瑞虹)

法治惠民暖心田 服务脚步遍乡村

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在土默川广袤的大地上,一场法治惠民的创新实践正悄然浸润着百姓生活。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司法局秉持“司法为民”理念,以“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为抓手,打造“30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将专业法律服务嵌入乡村治理脉络,让均衡、普惠、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走进千家万户,让农牧民与企业经营者足不出户便能享受到高效的法律服务。

走进土默特右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润敕勒”主题文化墙映入眼帘,智能服务终端、多功能咨询台与数字化展示屏有序分布,这里既是全旗法律服务的“智慧中枢”,也是百姓寻求法治援助的“暖心驿站”。在法律援助窗口前,村民王建国正在咨询土地承包纠纷问题,“以前得跑几十里路去旗里,现在走几步到村服务站就能问清楚,太省心了!”

土默特右旗构建“1+9+214”三级实体服

务平台网络:即1个旗级中心、9个乡镇(苏木)服务站、214个村(社区)服务点。三级实体服务平台网络如根系般深入基层,形成覆盖全旗的综合性法律服务网。群众无论是咨询法律问题、申请调解纠纷,还是办理公证业务、寻求法律援助,都可就近获得精准帮助。为打通城乡服务壁垒,土默特右旗司法局同步畅通线上线下双渠道:实体平台提供“一站式”咨询、调解、公证服务;“法治地图”小程序智能匹配资源,“12348”热线24小时在线响应。

统计显示,2024年以来,三级实体平台已累计服务群众1.2万余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00件,调解纠纷1500余起,切实做到了“小事不出村、矛盾就地解”。如今,无论田间耕作的农户,还是镇区的商户,步行30分钟内必能找到法律服务站点。

“多亏了‘法治地图’,半小时就找到了

公共法律服务站,通过法律援助律师帮我讨回了工钱。”农民工张某某提起自己的维权经历激动不已。他在工地受伤后,通过“法治地图”一键导航至最近的乡镇服务站,值班律师协助整理证据并申请仲裁,最终成功获得赔偿。这一便民举措是土默特右旗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生动实践。土默特右旗司法局整合全旗1个中心、9个服务站、5家律师事务所的定位信息,在“土默特右旗普法”微信公众号上线自治区首部旗县级“法治地图”,并实现三大功能:“智能推荐”最近服务站点、“一键导航”最优路径、“线上直联”律师与调解员。

针对老年群体,各村服务站配备了“法治导览员”,提供手把手指导。“这不仅是一张地图,更是服务理念升级。”土默特右旗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田丰表示。

翻开土默特右旗法律服务成绩单,2024

年成效斐然:三级平台接待群众1.5万人次,提供法律咨询6200次,调解纠纷1800件,为400多名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99件。此外,创新“实体平台+微信群”模式,在全旗201个村(社区)建立法律服务群,覆盖群众8万余人,线上解答咨询1300余次。

“我们的目标是把法律服务送到田间、炕头,让群众不花一分钱就能维权解纷。”田丰道出了法治惠民工程的初心。如今,土默特右旗的法治服务如春风化雨,润泽着每一寸土地,守护着每一位百姓的合法权益,书写出乡村振兴的法治新篇章。

(王君平)

